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10日期间，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科信技术”）与同一交易对手方国际A客户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A客户”）签订了多份订单，订单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5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0年修订）之第17号上市公司重大合同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订单以列表的方式汇总披露如下：

一、 期间内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统计情况表

签署时间	公司	交易对手方名称	订单金额（含税，人民币/万元）
2019年第四季度 （2019年10月9日起）	科信技术	A客户	775.08
2020年第一季度	科信技术	A客户	1,047.72
2020年第二季度	科信技术	A客户	3,724.75
2020年第三季度	科信技术	A客户	8,232.77
2020年第四季度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科信技术	A客户	18,233.78
合计			32,014.09

截至目前，A客户对公司签订的订单中未确认收入的金额约为2.2亿元。

注1：上述订单列表中不存在单笔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的情形；不存在单笔订单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注 2：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方 A 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列表中的交易均不存在关联交易。

注 3：以上数据换算汇率采用每月第一个工作日的汇率为固定汇率，订单的履行可能存在汇率变动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A 客户与公司的订单台账；

2、A 客户的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